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榕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镇域主要道路沿街门责垃圾收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镇域主要道路沿街门责垃圾收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榕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,17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773,023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榕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